

## 附件 1：促进会会员服务条款

#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会员服务条款（2019 修订版）

为更好的实现本会宗旨，打造本会的服务品牌，为本会的会员提供更好的服务，进而实现我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提升，特制定本条款。

### 一、 服务内容

- 1、会员基础服务：**提供各类国家政策、食药产品质量控制各类技术和方法、食药产品质量政策在线培训、促进会活动通知等
- 2、会员品牌提升服务：**符合本会认证的品牌会员可以在其宣传材料中加入“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\*级会员”字样，提升会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
- 3、促进会专委会服务：**本会设置产品溯源、健康认证、检验检测、教育培训、团标制定等各项有利于企业会员质量安全的各项服务，为本会注册会员提供相应优惠政策
- 4、促进会政企交流服务：**定期组织政企食药产品质量安全会议论坛活动，邀请政府有关领导参加，和会员单位进行面对面交流
- 5、食药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咨询服务：**提供会员产品质量管理、控制等相关技术、政策的专项咨询服务

### 二、 入会条件

- 1、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并拥护本会的章程

- 2、在食品药品及其相关行业有一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
- 3、提供相应的合法单位资质证明

### 三、 入会程序

- 1、提交入会申请
- 2、秘书处审核
- 3、颁发会员证书

### 四、 会员权利

- 1、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
- 2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
- 3、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
- 4、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
- 5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

### 五、 会员义务

- 1、遵守本会章程，支持本会工作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
- 2、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执行本会各项决议，完成本会委托工作
- 3、主动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
- 4、如期交纳会费

### 六、 会员退会

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书。会员如果到期未按时缴纳会费，劝其退出本会。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事项的会员单位，经秘书处讨论提交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将予以除名

## 七、 会费标准(人民币/年)

- 1、会长单位会员：3 万元
- 2、副会长单位会员：2 万元
- 3、理事单位会员：1 万元
- 4、注册单位会员：0.5 万元

## 八、 各级会员服务条款

促进会共设四级单位会员，分别为会长单位会员、副会长单位会员、理事单位会员和注册单位会员

### 1、注册单位会员：

- (1) 促进会官网公布单位名称
- (2) 促进会官网发布单位相关最新信息
- (3) 赠送会刊-《中国食事药闻》，1 册/期，6 期/年
- (4) 颁发单位会员证书
- (5) 优先参加促进会举办的各类活动

**2、理事单位会员：**(除享有注册单位会员服务条款外，另增加如下条款)

- (1) 赠送会刊一期《中国食事药闻》-《聚焦食药》栏目整版软文，并赠送该期会刊 3 册
- (2) 颁发“理事单位会员”证书
- (3) 优先参加促进会组织的展览会、学术研讨会、交流会、信息发布会、技贸洽谈会等活动，并提供参会费用优惠政策
- (4) 提供专家咨询、产品溯源、健康认证、检验检测、申报注

册、团标制定等方面的指导服务

(5) 促进会微信公众号平台定期发布单位信息

**3、副会长单位会员：**（除享有注册单位会员及理事单位会员服务条款外，另增加如下条款）

(1) 赠送 2 期会刊《中国食事药闻》重要位置整版宣传（广告+软文），并赠送该期会刊 10 册

(2) 颁发“副会长单位会员”证书及牌匾

(3) 在促进会官网“会员优质产品推荐”中展示企业 LOGO 并链接企业网站

(4) 优先参加促进会组织的展览会、学术研讨会、交流会、信息发布会、技贸洽谈会等活动，并提供 2 次国内会议与论坛类活动的参会费用免费政策（2 人/单位）

(5) 会员代表有资格入围促进会下属专委会委员名单

(6) 法律咨询、援助，人才、技术、职业培训、国内外信息交流的咨询与联络对接一般服务

**4、会长单位会员：**（除享有注册单位会员、理事单位会员及副会长单位会员服务条款外，另增加如下条款）

**4.1 入会条件：**

(1) 企业注册资金应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

(2) 企业三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、违规经营受到处罚，且没有因产品质量纠纷而被消费者起诉并被终审判决败诉

(3) 企业的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均列所在区域企业前列

(4) 积极协助我会秘书处开展工作

#### 4.2 服务条款:

(1) 以冠名方式与促进会联合举办活动: 暨结合会员企业文化、产品、技术优势, 邀请国家主管部门、促进会相关领导、专家、媒体共同举办该项活动

(2) 颁发“会长单位会员”证书及牌匾

(3) 促进会可作为主办、协办单位支持会长单位活动

(4) 参与举办培训班及组织行业相关学术会议活动、行业座谈会等活动

(6) 促进会领导、专家可参与会长单位会员举办的重要活动

(7) 可承担促进会组织的相关课题及相关会议活动

(8) 促进会重大项目优先合作

#### 九、 会费收取

1、会费是促进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, 各会员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

2、会费收取的时间为: 2019年4月30日前缴纳会费, 以后统一每年3月底前缴纳;

3、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寄。

收款单位: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丰支行

账 号: 0200 1518 1910 0095 482

#### 4、注意事项

(1) 转账方式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请将转账单的扫描件传真或 e-mail 到本会；若是要促进会快递会费票据的，请在转账单扫描件上写明收件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邮寄地址等

(2) 收到会费后促进会将开具财政部门监制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，以快递的形式邮寄，请注意查收

#### 十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亚梅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秋博

电话：010-62484982

手机：18511296060    13501263313

邮箱：shiyaocujinhui@126.com

官网：www.fdsa.org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屯路 538 号 2 号院（100094）